

# 小小香包传递爱

□单国伟

周末的早晨，窗外的小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。母亲高兴地拿出一串精美的香包让我们尽情挑选，说这是送给我们的端午节礼物。看着这些各式各样的香包，一股暖流顿时涌上心头。

听爷爷说，奶奶年轻时，是十里八乡人尽皆知的香包美人。奶奶临走时，送给母亲一包神秘的礼物，语重心长地对她说，有了这手艺，你以后就不愁吃穿啦。母亲闻着浓浓的馨香，打开一看，竟是一包形色优美的香包。可能是受了奶奶的熏陶，本就心灵手巧的母亲，很快学会了做香包的手艺，做出了麦穗、玉米、高粱、葫芦、元宝、娃娃及十二生肖等各式各样的香包，并把这些香包拿到

集市上去卖，果然收获甚多，不仅补贴了家用，还获得了“香包妹”的称号。记得那年我有段时间在县城街道摆了个摊，把母亲那些年积攒的各式香包全都摆了出来。也许正赶上端午前后一派热闹的景象，或是母亲的香包果然精巧无比，成百上千只香包，很快售卖一空。我把卖香包得来的厚厚一沓毛票递给母亲，母亲高兴地说：“只要有人喜欢就好，我还要做出更多更好的香包呢！”

后来，尽管我们进城生活，家境大大改善，再也不用母亲辛苦缝制香包补贴家用，可母亲依然利用一切空闲时间，上集市买来各种丝线和面料，在网上搜集各种精美的图案，一针一线缝制出千奇百怪的香包。

有一次，母亲腰痛得一晚上睡不着觉，第二天送到医院后被查出严重的颈椎错位和腰椎间盘突出。医生要求母亲不能常坐和低头干活，否则极易引起并发症而导致生命危险。为了打消母亲再做香包的念头，我将母亲那些针头线脑通通扔进了垃圾桶，希望让她的身体早日康复起来。可母亲出院后得知她的宝贝被我扔了后，顿时火冒三丈，指着鼻子大骂我不肖子孙，还重新买来了针线包和一堆布料，开始了她新的生活。母亲多次流露出想把香包手艺传授给我们几个子女的想法，可我们总是忙于自己的事务，谁也没有接她的茬。

去年父亲走后，母亲从遥远的大西北来到惠州跟我们一起生活。她把所有的金银首饰通通散给了亲朋好友，唯独把一大包香包随身带了过来。当她在床上打开硕大的包裹，从中挑出一个个千姿百态的香包时，母亲像看见自己的一群宝贝儿孙一般，一个个捧在手里，简直欣喜若狂，爱不释手。那一瞬间，我被母亲的模样陶醉了，随手拿

起一个生肖香包，疑惑地问道：“妈，你辛苦做这么多香包，谁要呀？”母亲一边分门别类，一边自豪地说道：“这些生肖香包是留给你们子女的，这些元宝香包是留给我的孙子孙女们的，那些葫芦香包是留给我的重孙们的。人人有份，一个都不能少啊！”

看着一堆闪着金光的葫芦香包，我不解地问母亲：“你的重孙还没投胎，做这么多葫芦有啥用呀？”母亲笑眯眯地答道：“你懂个啥呀？葫芦不光包含血脉相连的传统文化，还象征着福禄双全、多子多福、吉祥如意。还有呀，葫芦花洁白无瑕，象征着高贵纯洁的爱情呢。”

原来，一个个小小的香包，竟饱含着如此深沉的爱呀！

没想到，走路也会成瘾。

在城里，走路大抵是一件奢侈品。出门上班或办事，即使没有私家车，公交车的士也非常方便，谁会刻意去走路？我刻意走路，是在四年前。说起来有点可笑，那是因为我没有毅力坚持锻炼，运动总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，但上班是必须的，心想不如走路上班，以必须之上班带不必须之走路，获得必须之锻炼。

一开始还有点困难，需要强制自己执行。从我家里到单位并不远，大约4公里，常常走得汗流浃背。三个星期下来，越走越轻松，越走越远。两三个月下来，走成了习惯，不走不舒服。出外办事或回家，也能不坐车就不坐车，能走路则走路。走得最近的一次，是从广州人民桥走到暨南大学东侧。那天阳光虽猛，但有凉风习习，突然想不如走路回家。于是，过人民桥，沿着沿江路一路东行，穿解放桥，到海珠桥；从海珠广场，到天字码头；经江湾桥，走到海印桥下市民活动空间。路有分叉，请教市民，穿过珠岛宾馆，上得二沙岛，沿着晴澜路，一直走到海心沙亚运广场。然后，过桥到了临江大道，沿江继续行。抵达家里时，刚好走了三个小时，但我并不觉得累。一路城市景观赏心悦目、心旷神怡，除了二沙岛上有一小段路阳光暴晒外，其他地段人行道林荫蔽日，好不舒服。走路如有“黄金屋”，走路如有“千钟粟”，从此我更爱走路。每次走路，都是心中装着明确的目标，一路不停快乐前行。走路变成生活的一部分，成了一种生活方式。

如果说走路是一种生活方式，其实30多年前我还在乡下生活的时候就是如此，

只是心态迥异。

上学、干活、办事，走路是那时的常态。上初中，要去离家两公里多远的地方，我天天来回走，午休只有一个半小时，中午回家吃饭，那简直就是跑。中考考场设在县城，我第一次迈开大步走到了40公里，从上午一直走到晚上。去市里上学，当时公路不通班车，要到离家30公里的一个小站去坐没有座位的闷罐火车，常常要马不停蹄走五六个小时。离谱的是，那个小站的火车偶尔会“爽约”不来。记得有一次“五一”节放假返校，那趟火车就没来，我只好又走了10多公里，到上一个较大的火车站坐晚上的绿皮火车。那时，出村办事，无论多远，基本靠两条腿解决，不畏难，不叫累，特别能走。那时，在山村里生活需要各种走路，走习惯了，走的能力自然就强了。上世纪80年代，村子里一位邻居来广州走亲戚，在小吃店吃完饭后与亲戚失散了，又没有电话，他硬是从广州走回了村里，花了两个月，成了传奇。只是当家人见到他时，他已是衣衫褴褛，瘦骨嶙峋，不成人形。

记得很小的时候，我就经常需要上山捡柴，也许正是日复一日的翻山越岭、爬坡过坎，练就了我在山坡上也能健步如飞、如履平地。那时，走路是生活的一部分，更是生存的一部分，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，无所谓喜欢，也无所谓不喜欢。与现在的我爱上走路相同的是，每一次走路，也都是心中装着目标，眼睛盯着脚下，一步一步，扎实前行，走到目的地。其实，走路如此，人生万事亦然。同乡大儒曾国藩说：步步前进，日日不止，自有到期。

## 田园画卷

汤青 摄



## 字里寻踪遇东坡

□曹杰

初春时分，与花对坐，刚翻开一卷东坡诗文集，正要神交于古时，接到了母校的电话，邀我返校参加伊秉绶与丰湖书院文化展开幕式。伊公作为清代著名的诗人、学者和碑学大师，也是著名的“东坡迷”，与惠州渊源极深。

伊秉绶出身世家，诗书画印兼精，尤擅隶书，时人评价他的隶书“尤放纵飘逸，自成高古博大气象，与邓石如并称大家”。清朝嘉庆年间，他曾任惠州知府，在惠州裁乱禁暴、复建丰湖书院、重振风雅，为惠州留下了深刻的文化印记。

此次在惠州学院举办的伊秉绶与丰湖书院文化展中，近百幅作品，基本都是他的隶书作品，气象宏大，吸引很多人观摩热议。在众多作品中，有一幅三尺七绝诗，无论技法还是用纸，都很有东坡书法的神韵，与其他作品风格迥然不同，如果不看落款，将其混在东坡书法之中，几可乱真。

这幅别具一格的书法，诗是伊秉绶亲自作的：“象岭东连白鹤峰，双江风断五更钟。我来作守先生去，愁绝当年方子容。”在书法中第三句最后一个字缺失，我在相关文献中目前并未查到这首诗作，因此结合诗的意境和格律，暂补一个“去”字，一来一去，沧桑尽显，平仄协调，倒也合适。白鹤峰是苏东坡在惠州的故居，这首诗的内容是伊秉绶怀念苏东坡的，或许是出于对东坡的礼敬，作者专门用了“东坡体”来书写此诗，可见其用心良苦。

起句的“象岭”并不是现在的象头山，而是古代惠州府城之内的一座小山。古代惠州府城内格局为“三山两岭”，即梌山、方山、关山、象岭、银冈岭。象岭原在府城秀水湖边，水草丰茂。古代惠州多大象，苏东坡的同乡，北宋贬惠州的唐庚曾亲眼看到大象闯入惠州城，并写下撼人心魄的《猪象

记》。传说南汉时象岭一带曾驻扎了一支象军，练兵之余，士卒常牧象于此，给百姓留下了深刻的记忆，因此人们称其为“象岭”。时至今日，象岭一带已经成为惠州西湖畔最繁华的步行街，但是依然有一条小巷被称为“象岭巷”。

象岭靠近惠州府衙徐山，过去主官常栖居盘桓于此，此处往东便是白鹤峰，两地之间，隔着一道西枝江，彼此守望相助。在诗中，伊秉绶用他所居处的地名代指自己，“象岭”二字恰好为仄声，放在诗中，不仅章法通顺，而且谦逊有节。伊秉绶在惠州时，经常和当时的文化名人吟咏唱和于白鹤峰，他也曾亲自画《惠州白鹤峰图》，在图的题跋中写道：“三年与公对衡宇；倘识隔世方南圭。”

题跋中所写的方南圭，就是方子容。方子容，字南圭，福建莆田人，和伊秉绶一样，出身于文化世家。其父方峻，宋代著名的藏书家，创立的白杜万卷楼，藏书在五万卷以上，是宋代全国最大的藏书楼。父子二人，对提振八闽文风，起到极大的作用。苏东坡寓惠期间，方子容治惠州，与苏东坡极为友善，二人唱和不绝。当时苏东坡“筑白鹤新居，子容割俸以助其役”，可以说苏东坡白鹤峰故居的营建，方子容居功甚伟，他也是苏东坡在惠州最重要的朋友之一。

即便是后来苏东坡远贬儋州，方子容依然“书问无虚日”，时常为苏东坡的遭遇而发愁。正是这些老友的关切，才使得晚年的苏东坡获得了心灵和物质上的慰藉，甚至找到了家的归属感。基于这种频繁的交往，晚年方子容家藏苏东坡书法信笺四百余封，名震天下，成为八闽共同的文化瑰宝，一直到南宋末年，这些珍藏才流落民间。

在伊秉绶眼中，三年相对

而居，他已是苏东坡的隔代知音。在他的治下，惠州政通人和，百废俱兴，政务之余，他再次扛起老乡方子容的大旗，主持修缮东坡遗迹，尤其是东坡祠。最终东坡也不负他，虽然没有像方子容那样得苏轼“手迹四百余纸”，但在修缮过程中，于墨沼中意外获得东坡古砚。这件事当时影响极大，诗文交唱，争相唱和。

当时宋湘作《德有邻堂砚歌为墨卿太守作》，认为这块砚

“其为苏砚无疑”。

著名的古物鉴赏家翁方纲，鉴赏之后认为这确实是东坡遗物，并在砚盒上题铭：“东坡先生德有邻堂之研，先生书名在焉。惠州守伊公得之，盖去先生寓此七百有五年。辛酉四月翁方纲铭。”伊秉绶欣喜不已，改斋号“赐砚斋”以志纪念。这方古砚在伊家传承有序，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，伊氏后人将其捐给国家。而今，这块砚台已经成为国家二级文物，讲述着伊秉绶与苏东坡的隔代知音之情。

伊秉绶不仅修复了东坡祠，而且在东坡祭日和重大节气，都会邀请文人名士莅临于此，举行诗酒文会。他曾在诗作《十二月十九日苏斋拜苏东坡真像三首》中写道：“招来三秀才，各各携酒脯。打门拜公像，我仍为之主。往事戒弗言，欢呼动衡宇。而我更轻狂，醉持蔗竿舞。”这些文人才子，各自带着酒菜，在伊秉绶的引领主持下，饮酒赋诗，欢声达旦，他自己更是手持甘蔗，醉里起舞，文字之间，满满的画面感。

伊秉绶一直认为，他能得东坡古砚，是冥冥之中，自有天定，因此他也自觉此后文采书法，灵气更多。为了提振文气，伊秉绶应当时“惠州十属”士人之请，在苏东坡曾经流连忘返的惠州西湖修复丰湖书院，但是需花费白银五千余两，这在当时是一笔巨款。为此，他想到了惠州

本土士人陈鸿猷。陈鸿猷是惠州人，靠着耕海煮盐，其家族业丰饶。他本人是举人，善书法，曾率乡人抗御海盗，出资在县内海港隘口筑靖安炮台，是个有学问的实干家。二人一拍即合，最终在陈鸿猷的全力操办下，书院建成。澄观楼、乐群堂、夕照亭、浴风阁等都成为西湖地标。数百年来，他的《丰湖书院记》与伊秉绶“敦重”碑在丰湖书院携手并立，昭昭后人。

书院建成之后，伊秉绶

接后进，延聘了岭南才子宋湘为山长。对此宋湘十分感动，尽心尽力，与伊秉绶、陈鸿猷等一道，为惠州的教育振兴不懈努力。他们高山流水的人生际遇成为惠州文化教育史上的一段佳话。可以说在伊秉绶的主导下，丰湖书院开创了官民共建、兼容并包的良好传统。这种传统，深深影响了丰湖书院，晚清时“铁笔御史”邓承修致仕还乡，主讲丰湖书院。康有为极为仰慕他的为人，他也曾邀他为东坡题写碑文。而今，这块砚台已经成为国家二级文物，讲述着伊秉绶与苏东坡的隔代知音之情。

伊秉绶不仅修复了东坡祠，而且在东坡祭日和重大节气，都会邀请文人名士莅临于此，举行诗酒文会。他曾在诗作《十二月十九日苏斋拜苏东坡真像三首》中写道：“招来三秀才，各各携酒脯。打门拜公像，我仍为之主。往事戒弗言，欢呼动衡宇。而我更轻狂，醉持蔗竿舞。”这些文人才子，各自带着酒菜，在伊秉绶的引领主持下，饮酒赋诗，欢声达旦，他自己更是手持甘蔗，醉里起舞，文字之间，满满的画面感。

伊秉绶本人精研碑学，人品端方厚重。政务之余，他时常到书院讲学授课，在书院内的照壁留下墨宝，题写隶书“敦重”二字，并款识“人需重也，重则威仪整，井然有序”。在他看来，读书的士人是社会的担当，“敦重”的人格能使读书人学问深固的同时，将来参与社会管理事务，才会威仪整肃，并最终成为中流砥柱，独当一面，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。伊秉绶的训词，可谓寄意深远。如今“敦重”也成为惠州学院校训内

容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除了官民共建、兼容并包的良好办学范式和“敦重”训词，伊秉绶在丰湖书院留下了自己的教育主张。他强调“学者，学圣人也，学为人也。将与

## 走路的魅力

□胡湖

没想到，走路也会成瘾。

在城里，走路大抵是一件奢侈品。出门上班或办事，即使没有私家车，公交车的士也非常方便，谁会刻意去走路？我刻意走路，是在四年前。说起来有点可笑，那是因为我没有毅力坚持锻炼，运动总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，但上班是必须的，心想不如走路上班，以必须之上班带不必须之走路，获得必须之锻炼。一开始还有点困难，需要强制自己执行。从我家里到单位并不远，大约4公里，常常走得汗流浃背。三个星期下来，越走越轻松，越走越远。两三个月下来，走成了习惯，不走不舒服。出外办事或回家，也能不坐车就不坐车，能走路则走路。走得最近的一次，是从广州人民桥走到暨南大学东侧。那天阳光虽猛，但有凉风习习，突然想不如走路回家。于是，过人民桥，沿着沿江路一路东行，穿解放桥，到海珠桥；从海珠广场，到天字码头；经江湾桥，走到海印桥下市民活动空间。路有分叉，请教市民，穿过珠岛宾馆，上得二沙岛，沿着晴澜路，一直走到海心沙亚运广场。然后，过桥到了临江大道，沿江继续行。抵达家里时，刚好走了三个小时，但我并不觉得累。一路城市景观赏心悦目、心旷神怡，除了二沙岛上有一小段路阳光暴晒外，其他地段人行道林荫蔽日，好不舒服。走路如有“黄金屋”，走路如有“千钟粟”，从此我更爱走路。每次走路，都是心中装着明确的目标，一路不停快乐前行。走路变成生活的一部分，成了一种生活方式。

如果说走路是一种生活方式，其实30多年前我还在乡下生活的时候就是如此，只是心态迥异。秋虫的声音，让秋夜更为灵动。在我心里，秋夜一直是明亮的，这和秋月有关，和秋虫之声大概也有关。秋虫之声，是一种有金属质地的光，清晰而脆亮。“七月在野，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户，十月蟋蟀入我床下”，说的是蟋蟀，也是秋虫。住在六楼，在安静的秋夜里，依然有一些虫声传进屋里，断断续续，似乎可以听到黑暗中虫声传来的地方，也有微光在一闪一闪。我们在想象里，秋夜的虫声，是有光亮的。那种亮光，是有着虫声纯质地般纯洁的光，那样洁净柔软、清脆干净。在秋天的村庄，夜里的繁星和狗吠，会把声音送到村外，传得很快。

我喜欢在冬天的夜里，听雪。我总觉得，雪里藏着暗夜的光。下雪了，先是雪珠打在屋瓦上的声音，如大珠小珠跌落玉盘，纷乱而又急切。冬天的每一场雪，好像是急匆匆地赶来的，被一阵寒流追赶而来。雪是急性子。都说雪落无声，可能是人们的一种误解，雪落是有声音的。雪的声音，藏于风声里，雪落的声音更轻，只是我们难以发觉而已。在自以为是的经验里，我们太容易忽视忽略一些东西了。下雪的夜晚，睡在床上，听外面雪压竹枝、竹枝訇然弹起的声音，如枝条上积雪纷然而落的声音，在清冷而安静的氛围，即使是眼帘深闭，眼前也仿佛若有雪光的微芒。那是雪的光芒，明日清晨，推窗而望，但见天地茫茫一白，才知昨日夜里，那雪的微光是如何一点点地聚于今日的大地。

## 夜里的光

□章铜胜

我喜欢有月亮的夜晚，不论圆月，或是弦月，总有月光倾泻下来，月光透过云层、树梢、老屋的天井，照在田野里、场院中、窗棂下，月光无所不在。我们站在月光里，或是藏身于月光之外，都能感受到或明或暗的月光。月是夜的主角，给了黑夜许多的光，照亮了很多的夜，夜便不再是漆黑的一片。月光斜斜地入户，理所当然，又小心翼翼，床前的那一点月光，小心地移动着，尽量不惊扰我们。

月光所照亮的那斜斜的一小块地方，使整个房间里都亮了起来，我们没法忽视它。我在那方斜斜的月光里入睡，仿佛梦也是明亮的了。

没有月亮的夜晚，还有星星。小时候，在村庄的夜里，总能看到满天的繁星，尤其是在夏夜，月明星稀，或是星月交辉，那是很多灿烂的夜晚。那样的夜晚，总是让人怀念。女儿上幼儿园时，画过一幅《星空》，画上是深蓝色的天空，天空下有一幢房子的暗影，天空中有许多小小的亮点，那大概是她心中的星星了吧。我很喜欢她画的那幅画，收藏在书橱里。那幅画已经被我收藏了十几年了，有时收拾书橱时翻到，还会默默地看上好一会儿。有些记忆，也像是一束光，它会照亮我们与之相遇的那些时刻。

彼时，夏夜的田野里，有许多一闪一闪的萤火虫。那些萤火虫不知疲倦，总是飞来飞去，也常会飞到村庄里来。夏夜，我们喜欢追着萤火虫跑，去捉萤火虫。在运气好的时候，我一晚上能捉到好多只萤火虫。夜里，玩累了，便将捉来放进小玻璃瓶里的萤火虫，用一小块纱布包好，挂在蚊帐的顶上。躺在床上，就像看星星那样，看

